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调查结论和会员国补充答复的摘要.....	5-22	2
A. 相关的法律规定.....	6-9	3
B. 绑架的类型和程度.....	10-15	4
C. 采取的措施.....	16-22	5
三、 最佳做法问题磋商会议的主要结论.....	23-43	7
A. 法律反应.....	24-29	7
B. 业务做法.....	30-39	8
C. 预防战略.....	40-43	10
四、 结论意见和建议.....	44-46	11

\* E/CN.15/2004/1。

\*\* 由于会员国迟交答复，本报告的提交时间超过了最后期限。

##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6 号决议谴责和拒绝接受世界范围内任何情况下出于目的的绑架行径，这种行径违背人的意愿，对人进行非法扣押，以索取非法好处或任何其他经济好处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交换条件，或迫使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并决心从此将其作为严重犯罪对待，特别是在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动有联系的情况下；敦促尚未行动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其国内立法中将所有形式的绑架行为定为严重犯罪，特别是为了敲诈勒索的绑架；鼓励会员国促进国际合作以期预防、打击和取缔绑架行径；催促尚未行动的会员国加大其反洗钱措施的力度并通过跟踪、查明、冻结和没收绑架的收益以提供国际合作和相互的法律援助；并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捐款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作出的答复并与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各地绑架活动的事实情况和法律情况，包括受害人的情况。

2. 依照这项请求，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该问卷涉及绑架的做法及其程度，以及为应对问题而提出的立法、执法、受害人支助和国际合作倡议。下文提供调查结论的摘要。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决议，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倾向于特别为了敲诈勒索而进行绑架，将它作为一种积累资本的手段以期加强其犯罪活动和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例如贩运军火、毒品和人口，洗钱和进行同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等情况并因此要求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增强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

4. 依靠会员国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并为了认定在打击绑架活动的斗争中的最佳做法以帮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举行了一次会议以与秘书处以外的专家进行磋商。此次磋商会议结论的梗概载于本报告第三节。

## 二、 调查结论和会员国补充答复的摘要

5. 收到了 71 份关于绑架行径调查问卷的答复。<sup>1</sup>还收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答复。<sup>2</sup>答复的详尽摘要载于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E/CN.15/2003/7 及补编 1）。自那时以来，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赞比亚提供了补充信息。

## A. 相关的法律规定

6. 对调查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都表示，它们的国内法律制度都对绑架的具体刑事犯罪或同类犯罪作出了规定，例如剥夺自由，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或不法监禁和（或）诱拐。虽然定义各有不同，但认定了犯罪的 4 个共同要素：

(a) 不经本人同意非法扣留、带走某人或剥夺其自由；

(b) 在犯罪过程中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和（或）进行欺诈或欺骗；

(c) 将受害人藏在无法找到的地方；

(d) 以取得经济或金融好处和（或）政治影响或其他影响为具体目标，包括通过敲诈勒索的做法。

7. 所有国家报告说，它们将绑架犯罪视为严重犯罪。在若干情况下，刑法典提到在绑架或类似犯罪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定情节和可能实施的特定行动，被视为加重的情节和行为，其结果是加重规定的处罚。此类情节包括使用暴力，对受害人实施心理或生理伤害的程度，受害人被扣留的时间长短，而且不论绑架是否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见上述临时报告）。

8. 回答问卷的所有国家表示，因绑架而实施的惩罚是严厉的。在被认为无加重情节的绑架案件中，刑罚一般为监禁 10 至 20 年。在造成死伤的案件中，刑罚包括终身监禁和有限情况下的死刑。还对绑架行为的从犯的处罚作出规定。

9. 关于在提交临时报告后答复的国家，危地马拉尤其强调了绑架被视为严重犯罪的程度。它规定处罚为 25 至 50 年监禁，而且不承认任何减轻情节。一旦作出判决，不能出于任何原因缩短刑期。哥斯达黎加表示，它的立法订定了一系列的加重情节：不论犯罪人是否实现了他（或她）的目的；不论实施绑架的是两个人还是多个人；也不论受害人遭扣留是否超过了 3 天。在此种情况下，就延长刑期。此外，哥斯达黎加的立法还规定，如果受害人受到严重伤害，刑期为 20 至 25 年；而如果受害人死亡，刑期为 35 至 50 年。奥地利立法规定处罚为监禁 10 至 20 年，或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处罚为终身监禁。奥地利《刑法典》规定，如果自愿释放受害人而又未严重加害，可以减轻刑罚。同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如果罪犯在任何要求得到满足前出于自己意志释放受害人，可以免罪。

## B. 绑架的类型和程度

10. 会员国被要求确定绑架的具体类型或分类。确定了下列大类：

- (a) 出于敲诈勒索进行绑架，以便要求提供赎金、影响业务决定或获取商业好处；<sup>3</sup>
- (b) 犯罪集团之间或内部绑架，以便收债或在特定犯罪立场上获得好处；<sup>4</sup>
- (c) 为了进行性剥削而绑架；<sup>5</sup>
- (d) 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绑架（不过经常叫做诱拐）；<sup>6</sup>
- (e) 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而绑架；<sup>7</sup>
- (f) 在实施另一项犯罪过程中绑架；<sup>8</sup>
- (g) 假装或欺诈性绑架。<sup>9</sup>

11. 多数国家都保存有最近 10 年绑架（或刑法典中同类犯罪）案件数的统计记录。不过，有几个国家暗示，鉴于因受害人家属担心人自身和受害人安全而许多案件不报，绑架案的统计并不始终准确无误。几个国家还提出了使记录工作复杂化的、关于何谓绑架的定义问题；例如在有些法域，将所谓的“明示”绑架——受害人被扣留较短的时间并在支付赎金后即获释放——记录为情节严重的抢劫行为。

12. 在答复调查的刚好不到半数的国家，绑架事件被认为不存在，为数甚少，没有变化或呈下降趋势。<sup>10</sup> 尤其意大利和秘鲁指出绑架案件明显减少。刚过三分之一的答复报告绑架案件数增加了。<sup>11</sup> 若干国家称绑架案件发生率高或大幅度增加。最为明显的是，阿根廷和墨西哥报告 2002 年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增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称，记录的案件数增加了，原因是犯罪集团日益倾向于从事利用绑架手段的仇杀。在哥伦比亚，问题到了严重的程度（1998 至 2001 年期间每年报告案件 3 000 多起），将事件的增加归因于犯罪和游击队集团更加倾向于实施绑架。印度报告绑架案增加了 23% 左右；1999 年报告了 18 424 起，而 2000 年为 22 871 起。

13. 各会员国被要求具体评论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卷入绑架行径的情况。认定了 4 大类（不过有时相互重叠）：

(a) 没有证据表明绑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之间存在联系的犯罪；<sup>12</sup>

(b) 虽然有组织犯罪集团介入了绑架但据报告主要发生在罪犯社会内部各犯罪集团之间的犯罪；<sup>13</sup>

(c) 有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介入了绑架但经常将它作为其他犯罪活动的补充手段或与此相关的犯罪；<sup>14</sup>

(d) 绑架行径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二者广泛（或曾被广泛）使用的犯罪。<sup>15</sup>

14. 奥地利表示，近年来没有记录在案的绑架事件，而且无报告表明绑架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着联系。同样，毛里求斯表示过去 10 年中只向警方报告了很少几起绑架案件。危地马拉的绑架事件 1999 年达到了高峰，报告了 120 起事件，并随后出现了下降，2003 年只记录了 33 起案件。据信有组织犯罪与这些案件有联系。

15. 哥斯达黎加报告事件数增加，2000 至 2003 年之间记录了 24 起案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报告过去 10 年中绑架案增加了。尽管如此，两国当局都表示现有的统计资料未必准确反映问题的严重程度，因为它们认为有些案件可能未报。在哥斯达黎加，犯罪集团为了赎金而进行绑架，以便收回所欠它们的债款，这些欠款具体地说是从事诸如毒品和军火贩运而造成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认为组织松弛的犯罪集团介入了绑架。它们的做法包括在绑架前监视受害人以及分析他们的财务状况。

### C. 采取的措施

16. 各会员国概述了为打击绑架行径而采取的多种多样的措施。多数答复表示进行了具体的培训，或者对全体警员进行了一般性的培训，或者对负责这个问题的专门单位进行了更为具体的培训。多数答卷方还表示有一个或多个专门的执法单位处理特别严重的案件，包括属于有组织犯罪、绑架和劫持人质等范围的案件。

17. 若干国家建立了具体的机构以确保对绑架行径作出步调更加一致的反应。主要在阿根廷，预防绑架咨询委员会 2002 年的调查结论公布了一系列有关此事的详尽建议。在哥伦比亚，打击绑架和其他侵犯人身自由行为全国理事会包括了介入预防、调查、打击和惩治绑架活动的所有行政和司法机构。

18. 在有些国家，提出了防止绑架者获得赎金的倡议。这包括建立有关机制，如冻结绑架受害人的资产，以及采取有关措施使当局能够指示银行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付出任何款项，如果此种款项有可能作为赎金支付的话。<sup>16</sup>

19. 关于对受害人的支助，若干国家表示，发生绑架案件时在受害人家庭与当局之间例行地建立了某种形式的联络服务。一般说，这包括向受害人家属提供信息，建议和指示他们在绑架期间如何处置，特别是关于如何应对报界和关于向绑架者传达信息的形式和内容。虽然多数国家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某种形式的咨询，但采用的形式各不相同：在有的情况下，由接受过适当训练的警员进行；在另一些情况下，把问题转给专业心理学家。在数种情况下，据指出，由于受害人支助服务普遍适合暴力犯罪的受害人，它们也适合绑架行径的受害人。同样，如果提起诉讼，多数国家表示存在着某种形式的证人保护，不过它们普遍强调，此类措施适用于所有的严重犯罪案件。

20. 在受害人支助领域，哥伦比亚尤其表示，已从应对无数绑架受害人的经历中学到了许多东西。最为令人不安的是，从心理学观点看，人们从未完全从绑架的遭遇中恢复过来。此外，还了解到，绑架可能严重考验和损害家庭关系，最为明显的是关于家庭财产，特别是履行受害人现有财政义务的要求。在几个国家，向绑架受害人提供了财政支助，尽管它们指出此类支助计划也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暴力或严重犯罪。不过，哥伦比亚制定了关于向绑架受害人提供财政支助的一套综合性的反应措施。这包括家庭和受害人的法律援助方案，协助他们应对在家庭的一个成员——通常是家长和唯一收入来源——被绑架时可能产生的各种财产和财政问题。

21. 关于绑架案中的国际合作，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采取主动行动改进治安和司法合作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这包括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协定以及签署和批准若干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sup>17</sup>

22. 哥斯达黎加表示，已在它的司法调查局内建立了一个特殊单位负责处理绑架和针对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除了针对预防和支助受害人的若干其他干预措施外，反绑架单位还出版了有关小册子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如何避免被绑架和在受害时应如何处置。在危地马拉，检察院内设有一个受害人援助机构，它向包括绑架在内的严重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支助。在奥地利，建立了特别谈判小组协助应对绑架事件和其他劫持人质的事件。

### 三、最佳做法问题磋商会议的主要结论

23. 依据上文归纳的各会员国作出的答复，与墨西哥政府合作，2003年10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与会的有来自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以色列、墨西哥、南非、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专家。会议认定了在打击绑架活动斗争中采取的立法、行动和预防措施方面不同的方针和最佳做法，以期适用在实施技术援助过程中吸取的任何经验教训。

#### A. 法律反应

24. 磋商会议注意到对绑架活动的立法反应的多样性，并强调了商定犯罪的一个共同定义的重要性。借助于各国作出的答复，会议支持制定立法规定，对于在绑架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和采取特殊行动的案件进行更严厉的惩处，以及就针对某些类型受害人的绑架案件制定立法规定。据认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安全具有头等重要性。这方面的关键一点是剥夺自由的期限，对于非法限制受害人较长时间的罪犯应进行惩罚。与会者一致认为，如果造成受害人死亡，即使非故意，惩罚也应更为严厉。如果受害人的死亡是罪犯的故意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这应构成一项单立的罪行。关于受害人的心理和生理尊严，酷刑或任何其他类型有辱人格的待遇也应构成与更为严厉的惩处联系起来的加重情节，就如受害人特别易受损害，属于未成年人、老人和（或）心理或生理残疾人时的情况一样。

25. 会议指出，在少数几个国家，绑架问题的立法规定，如果受害人属于妇女、孕妇或因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而遭绑架，应进行更严厉的处罚。不应将这种立法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更严格的要求加以混淆，后者在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中作了概述（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会议承认，绑架犯罪与贩运人口犯罪之间出现一些交叉，但现有的数据表明，在被贩运的受害人中，最初实际上被绑架的比例不大。尽管如此，会议强调，禁止绑架犯罪本身的立法并不覆盖贩运人口问题的所有方面。

26. 鉴于在有些区域绑架活动属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用来推进其目标的主要活动之一，会议建议对于此种集团所犯的绑架案应加大惩治力度。会议还建议执行这样的立法和（或）政策，它规定犯罪人与执法机构合作属于减轻情节。会议强调此种鼓励措施可能有助于防止绑架及被起诉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人。关于提供合作的证人，会议注意到，赏金、赦免和报酬，连同保护身份和转移住处等，均是许多国家使用的措施。

27. 会议讨论了各国在决定对于预谋、未遂或实际进行的绑架是否允许减轻惩罚或甚至不追究刑事责任时可能顾及的某些情况。认定的情节中包括在绑架目的实现前犯罪人释放受害人；受害人获释时间的长短；和绑架人对受害人的心理和生理尊严表现出尊重的程度。

28. 考虑到由于担心遭到报复正式报告绑架案的比例往往很低的情况，会议表示几个国家已（针对绑架以及其他严重犯罪）执行了保护证人的措施。此种方案包括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提供合作的证人。在绝大多数绑架案中，调查是由或基于受害人或其家属的报告起步的，所以他们的证言对于起诉罪犯具有关键作用。由于受害人处于绑架人控制之下，而且他（或她）的生命可能取决于家属采取的具体行动，至关重要的是向受害人的家属提供支助和（或）保护。

29. 会议还指出，依据特定情况而定，对于妨碍司法，披露机密信息，和银行业者、经纪人、电信和邮递公司、公证人和医务人员不报告可疑信息等情况，可实行多种补充措施。会议进而指出，几个国家对于协助防止和调查绑架案的做法提供赏金和报酬。

## B. 业务做法

30. 磋商会议期间认定了三大类绑架日益令人关注：

(a) 为了经济上的好处的绑架，其中要求支付赎金。在几个法域“明示”绑架的现象现在日益常见（见上文第 11 段）；

(b) 将绑架作为犯罪集团之间的报复手段或为了得到还债付款，如几个国家的答复中所说明；

(c) 为了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进行绑架，包括取得某个特定事业的宣传机会，在此种情况下，任何经济或财政好处与犯罪也许只是间接相关。

31. 有人提出，一组共同的业务原则可以普遍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绑架，但也存在着应加考虑的重要的差别。例如，在涉及竞相争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绑架案中，鉴于犯罪集团可能不希望引火烧身，因而警方只会在晚期才得到通报，或根本得不到通报。在以政治或意识形态原因为动机的绑架案中，绑架者可能故意从事旨在引起媒体和公众注意的活动。在此类情况下，执法当局需要一项自己的公众宣传战略，其中考虑到犯罪的政治背景。



32. 磋商会议一致认为，尤其是在绑架程度严重的情况下，各国可以采取若干紧要的措施以便利制定有效的反应方案。此类措施将包括：

- (a) 制定打击绑架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集中的机构或专门的特别工作组，具体负责反绑架活动；
- (c) 建立和维护一个绑架活动数据库；
- (d) 建立有关机制实时和最直接地增强国际合作。

33. 会议力图按重要性依次界定绑架案中任何警方干预行动的关键目标。按重要性排列，这些目标如下：

- (a) 维护受害人的生命；
- (b) 确保受害人安全返回；
- (c) 保护公众安全；
- (d) 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属；
- (e) 拘留所涉的罪犯和犯罪集团；
- (f) 收集和取得用于审讯的证据。

34. 关于业务干预措施，突出了下列问题：

(a) 需要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执法战略，明确规定应对绑架案期间的权限，尽可能减少可能危及受害人生命的相互矛盾的命令或行动。应认定单一的指挥官以便保证全面控制业务行动；

(b) 检察机关在过程的早期介入，因为这可能大大增加成功起诉的机会；

(c) 与家属保持一个有效和不间断的通信联络系统，在高度紧张期间作为一种建立信任和保证家属合作的重要方法。警方与家属的互动有着两个相互关联的目标：首先，向家属简要通报有关受害人、可能的罪犯的情况和事件本身的任何细节；其次，向家人提供心理支助和不断提供关于调查和受害人状况的信息；

(d) 与可能拥有对解决手头案件有益的信息或资源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此类团体尤其包括媒体、地方政府机构、银行、教会和私营保安公司；

(e) 如果案件具有国际特征，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的合作至关重要。在受害人是知名人士或外国人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

35. 会议强调制定一项明确的打击绑架活动战略的重要性。可能存在着这样的绑架案，即将各国当局集中起来辩论这样一项战略并讨论各种选择方案及其影响可能有利于案情的了解。此外，在制定或修订任何此类战略的过程中，应当审查从先前绑架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36. 关于赎金的支付，会议注意到若干国家禁止支付赎金，将它作为一项阻止未来绑架者的举措。虽然普遍同情这种立场，但会议也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赎金的支付可能有助于拯救受害人的生命，以及提供一种有效的机制在其他调查线索寥寥无几的情况下可以认定罪犯。尽管如此，会议公认，赎金的支付并不在所有的情况下都保证受害人的生命。赎金的支付是否能比较有效地保证受害人的返回和拯救生命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分析赎金的支付并不有助于受害人安全返回的案子可能裨益于任何此类辩论。

37. 在犯罪集团介入绑架活动时，防止进一步犯罪的最有效的手段应是瓦解犯罪组织本身。因此，执法工作必须有效地利用情报和调查战略获得充分的证据以逮捕和起诉主犯而不是仅仅逮捕低级同伙。

38. 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会议期间达成了共识，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关于绑架趋势、方法和嫌疑人的国际数据库，以及收集关于提起的指控和作出的定罪和判决的具体个案的信息。为了真正有助于业务工作，数据库也许需要包含机密信息。因此，会议提议只准从事绑架案调查和起诉工作的为数有限的官员查阅此种数据库。

39. 在绑架活动达到严重程度的国家，会议强调需要建立具体打击绑架活动的单位。认定了数项措施以加强此种单位的能力，包括专业化的训练计划、战术和战略情报分析、受害人支助做法和证人的保护。此类单位应接受同其他专家单位一样的内外监督，包括完成成员的廉洁测试和年度资产申报。

### C. 预防战略

40. 关于预防，会议认为可以作出的最重要的干预是各国制定一项旨在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双管齐下的全面战略。此种战略将寻求保证在预防领域可能有所作为的公私两种机构的参与。制定这种压倒一切的战略的一个优势是能够明确规定各种干预措施的责任和发展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41. 任何预防绑架活动战略的核心是提高公众对个人自己能够执行的各种预防措施的认识。通过与大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公民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其他组成部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促进任何教育计划或提高认识的计划。此类计划还包括专注于受害人的权利，并可能有助于动员公民团体和其他机构结成广泛的公众战线。

42. 在磋商会议期间，有人指出，由于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不愿意报告绑架活动，因而使预防战略大为复杂化。不作报告起适得其反的作用，因为在此种情况下许多绑架事件通过支付赎金私了，从而鼓励事件进一步发生。此外，不作报告还使国家机构不仅难以准确判断问题的严重程度，而且难以准确判断正在形成的趋势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介入的情况。为加强与政府机构合作提出了三项建议以便提高报告比例：

(a) 通过大众媒体向公众通报打击绑架活动取得的重大胜利，从而提高对公共机关的信任度并从而增强受害人和家属报告绑架事件的意愿；

(b) 向公众灌输这样的观念，即报告任何犯罪特别是绑架活动是每个人的公民义务。传播此种信息的公众宣传运动在几个国家证明取得了成效；

(c) 便利报告严重犯罪包括绑架，途径是简化报告手续，建立电话热线使公众能够报告犯罪活动的可疑情况，并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报告人以匿名方式报告此种犯罪情况。

43. 结合强化的公民责任感和旨在便利报告绑架案的机制，责成私营部门个人报告他们所掌握的有关可能的犯罪活动的任何相关信息的行政条例，被认为是一项重要的预防举措。有关控制受害人支付赎金的财政能力的一项进一步的措施，以及这方面保险公司的条例——它提供具体的保单覆盖支付赎金的意外事件——被认定需作审议。因此会议指出，政府对可能诉诸绑架收回未清债务的收债人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可能具有预防效果。

#### 四、结论意见和建议

44. 从收到的答复的数目和内容可以看出，许多国家将绑架活动及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活动的联系视为它们在安全领域面临的最重大的挑战之一。确实如此，几个国家的答复用图例说明与绑架活动联系在一起的严重的心理、社会和经济损害。虽然定义和记录问题使得难以对总体的绑架程度作出准确的国际评估，但事情很清楚，这种罪行在世界的几个区域已有牢固的根基，最为明显

的是拉丁美洲、亚洲的部分地区和非洲。一些欧洲国家也显现增长趋势，尽管这些似乎同竞相争斗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相互使用绑架手段的做法联系在一起。鉴于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很严重而且可能进一步扩散，因此这样一种情况是令人鼓舞的，即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认为这种犯罪的性质特别严重，这种定罪一般导致处以 4 年或 4 年以上监禁的处罚。如果绑架活动由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所进行，它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关于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的规定的范畴。

45. 从国际观点看，三项相互关联的建议似乎是合适的：

(a) 应尽量尝试统一各个法域使用的绑架定义。所有答复国都有认定和界定绑架或类似犯罪的立法或普通法律，但对于此种犯罪应由哪些要素组成和怎么叫法存在着若干差别；

(b) 应更加协调一致地努力监测全球绑架活动的程度以及与有组织犯罪的任何关联。看来比较清楚的是，在过去的 10 年中绑架案呈总体上升的趋势，但从全球视角看难以弄清可靠的趋势或对于今后任何可能的地域转移进行准确的预测。更有效的监测部分依赖于对犯罪的共同定义；

(c) 各会员国的答复以及磋商会议的记录都表明，对于业已证明能够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包括专注于预防干预措施的重要性，各国之间寻求更多地展开辩论可能是十分有益的。磋商会议的结果证实，例如通过编写关于预防和打击绑架技术的执法手册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和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是有用的。同样，在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具体的干预以就具有跨国特征的绑架案建立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安排也被认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6. 由于哥伦比亚政府慷慨表示拿出部分资金用于编写上述手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授权秘书处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以期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有效措施”实质项目下向第十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有关的提案。

注：

<sup>1</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

洛哥、芬兰、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反映下列 5 国观点的答复：喀麦隆、科摩罗群岛、吉布提、几内亚和塞内加尔。还收到了下列国家的补充答复：芬兰、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和土耳其。

- <sup>2</sup> 最引人注目的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了详尽的答复，它提供了有关它在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塞拉利昂和西撒哈拉执行任务时绑架活动详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提交了答复。
- <sup>3</sup> 白俄罗斯、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 <sup>4</sup> 巴巴多斯、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
- <sup>5</sup> 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摩洛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
- <sup>6</sup> 巴巴多斯、比利时、哥伦比亚、印度、摩洛哥、毛里求斯、荷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多哥和土耳其。
- <sup>7</sup> 哥伦比亚、意大利、荷兰、秘鲁、斯洛伐克和联合王国。
- <sup>8</sup> 哥斯达黎加、印度、意大利、荷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
- <sup>9</sup> 拉脱维亚和秘鲁。
- <sup>10</sup>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几内亚、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
- <sup>11</sup> 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科威特、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sup>12</sup> 奥地利、巴巴多斯、智利、塞浦路斯、埃及、几内亚、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马来西亚、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13</sup> 比利时、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
- <sup>14</sup> 阿根廷、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匈牙利、波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sup>15</sup> 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墨西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西班牙。
- <sup>16</sup> 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意大利。
- <sup>17</sup> 最共同认定的文书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海、陆、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国际拐骗儿童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